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T-ZF-2025-10-02

项目名称：江苏省沿海 AIS、短波、超短波基站升级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ZZ-G2025-0048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 方：福建飞通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FT-ZF-2025-10-02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福建飞通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福建省石狮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园飞通科技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7173444927

联系人： 联系人：林英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95-88480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相应的服务，货物、工程、服务的名称、规格及参数功能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AIS 基站（核心产品）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其中补盲 1 座）	座
2	超短波基站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座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捌拾捌万贰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AIS 基站	飞通、FT-602	3	座	50000.00	150000.00
2	超短波基站	飞通、FT-901	2	座	366000.00	732000.00
总价小计：		882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五年运营维护费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NJZZ-G2025-0048 号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乙方完成货物安装、升级更新后 15 日内由省渔业安全应急中心会同甲方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等合格凭证，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因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出具验收合格凭证的自约定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或人为使用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 乙方为甲方所需基站设备免费提供五年质保和运营维护服务，因岸线及障碍物可能变化，需免费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满足设计方案中的信号覆盖要求。质保期和运营维护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但若前期基站运维维护合同中对运营维护服务期限有特别约定且约定期限届满日晚于验收合格之日的，质保期和运营维护服务期自前期合同约定的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3.9 乙方对提供的接入服务做到 7*24 小时保障，基站产生的数据在省级主管部门要求下能够免费向指定平台推送，并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工作。

3.10 乙方每年安排 2 次基站巡检，上下半年各一次，出具巡检报告。

3.11 若后续我省近岸安全通信网升级成数字模式，乙方确保现有基站应能兼容数字通信。

3.12 乙方应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供 AIS 管理平台（包括手机端 APP）及公网通讯管理平台，且保证省级主管部门对平台的管理权限具有分配管理功能。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 / 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规定的全款正式发票后 2 个月内将所有款项支付给乙方；

若本合同约定验收期限届满但未验收或未出具验收合格凭证的，甲方不得以该理由拒付本项目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利按照每逾期 1 天收取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0. 如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2. 如不可抗力持续3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送达条款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 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即使联系人不予签收、回复等，亦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省渔业应急中心执 1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盐城市大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盖章）福建飞通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表人：

年 月 日